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转发省统计局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企业统计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川办发〔1986〕41号

省统计局、乡镇企业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企业统计工作的意见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研究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乡镇企业 统计工作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乡镇企业统计工作，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，逐步建立了一套统计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调查统计任务，搜集整理了大量统计资料，对党、政领导了解情况、研究问题、制定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，发挥了乡镇企业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。当前，乡镇企业统计工作的主要问题是任务重、力量不足。为了适应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要求，现对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乡镇企业统计工作，势在必行。近年来，我省乡镇企业发展很快，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，企业数达到一百一十二万个，从业人员四百七十万人，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。具有多行业、多部门、多层次的特点，面宽量大。在此情况下，没有一套科学的统计方法制度和相应的机构人员是不行的。因此，各级领导，特别是乡镇企业的领导必须重视统计工作。要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定期检查研究，及时解决问题，促进工作开展。

二、建立、健全统计机构，充实统计力量。我省乡镇企业统计任务重、统计力量不足的

矛盾相当突出。近年来，省、地、县虽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统计人员，但数量少、新手多、素质不高，加上变动频繁，各项调查统计任务难以准确、及时地完成，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统计机构，充实统计力量已成当务之急。建议地、市、州乡镇企业局应视任务的多少，在计划科或生产科内，配备统计人员二人，县一级配备一至三人，所需人员在乡镇企业局现有干部中选调充实。县以下区、乡企业、公司配专职统计员一人，村（组）确定人员兼搞统计工作。经过充实，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乡镇企业统计网络，以发挥统计信息的作用，专职或兼职统计员，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不要轻易变动，确因工作需要调动，必须征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同意。

三、加强培训，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。乡镇企业统计人员，多数没有学过统计专业知识，业务水平普遍不高，必须加强培训，提高素质。要组织和支持统计人员积极参加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的学习，并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进行业务培训。省乡镇企业局将有计划、分期分批地培训县以上统计人员，地、县负责培训区、乡统计人员。通过培训，在两三年内把现有统计人员中，具有中专统计业务水平的人员提高到大专水平；具有初、高中统计业务水平的人员提高到中专水平。

四、完善统计方法制度，抓好基础工作。乡镇企业的统计方法和制度，应随着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需要逐步加以完善，特别是组、联户、个体的统计，由于面广、分散，只靠全面统计一种方法，任务难以完成，数字不易搞准。各级乡镇企业、统计部门，应组织力量调查研究，设置一套比较科学、适用的统计指标和灵活多样的调查方法。与此同时，各级乡镇企业部门要加强基础工作，层层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，做到各项统计数字来龙去脉清楚，经得起检查，如实地反映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。

以上意见如同意，即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。

四川省统计局

四川省乡镇企业局

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